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专业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葛星，男，1983年出生，硕士学位，2021年7月入司，现任公司首席合规官兼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法律责任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二、专业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25年6月-至今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2025年4月-至今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合规官

2024年6月-至今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责任人

2024年6月-2025年4月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合规负责人

2021年7月-2025年6月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18年12月-2021年7月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兼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法律责任人

2017年5月-2018年11月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及知识产权高级经理

2014年5月-2017年4月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法律室经理兼北区法律合规及风险管理片区负责人

葛星先生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反映。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发〔2026〕263号

签发人：赖晓辉

关于变更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因公司发展需要，确定将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由李坚变更为葛星。

葛星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

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特此报告。

附件：

- 1、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 2、承诺函
- 3、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联系人：王二峰

联系电话：15221827571

校对：葛星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

2026 年 9 月 24 日印发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葛星先生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9月23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葛星，是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葛星

2026年9月23日